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一招甄選公告

壹、為因應教學之需要，甄選具備專業素養及高度熱忱之教師，以提高教學品質、完成教育目標。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部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高中部	數學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公民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日文科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參、應徵條件：

-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合格教師證。
 - (二) 具教學經驗之代理教師。
 - (三) 師資培育生，且預計於當年度可取得教師證。
- 二、積極、認真，具教育愛與教育熱忱。
- 三、具碩士學位或大學本科系以上畢業學歷。

肆、報名注意事項：

【採 Mail 傳送資料報名】：

haruka@sggs.hc.edu.tw 人事室曾苡瑄老師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傳送，相關資料表格請自行下載：

- 1、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2、報名表含准考證(附照片 2 張)、基本資料表(附照片)、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切結書、自傳，請以 Pdf 檔傳送。
- 3、教師資格相關證件(請依具備身分擇一 Pdf 檔傳送繳交)
 - ①具合格教師證者：
合格教師證書
 - ②具教學經驗之代理教師：
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書
 - ③師資培育生(預計當年度取得教師證)：
教育學程修習證明(含修畢或即將修畢之成績證明)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證件正本請拍照傳送)、男性如已役畢或免役者，請附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
- 5、參加本年度教師考試通過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考試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

***備註：資料不齊或缺照片者，概不受理。**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中午前止（星期四） 逾期不受理。

電話：03-5325709

人事室曾苡瑄老師分機 103、游雅婷組長分機 202

伍、甄選方式：

一、筆試：專業科目

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請攜帶身分證，上午 8 時開始報到，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時分考試。試後進行試卷批閱並彙總筆
試成績。

二、複試包含試教及面試，**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起複試。

試教範圍公告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於本校校網首頁公告。**

部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高中部	數學科	11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10:00 報到 10:30 試教及面試
	公民科		
	日文科		

複試報到檢附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本、筆試准考證。

『參加複試者請自備試教教材及各項教具，試教以板書進行。』

陸、教師甄選結果經本校審查過後，除個別通知外，並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在
本校網站上公告。

柒、備註：若有更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

【接下頁】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2 專任教師一招甄選報名表

☐高中數學科☐高中公民科 ☐高中日文科

准考證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u>要黏貼 2 吋照片</u>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		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科別	系 (所)		第二專長						
考生住址		☐ ☐ ☐ ☐ ☐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報名手續	(一) 驗證 身份證		(三) 領取 准考證		
考試成績	專業科目 (科)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2 專任教師一招甄選准考證

筆試日期：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筆試科目	時 間	考試地點
專業科目	08：30 09：30	曙光女中

* 筆試報到時間：上午 08：00-08：20 報到
* 報到時領取准考證

要黏貼 2 吋照片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2 專任教師一招甄選資料表

☐高中數學科 ☐高中公民科 ☐高中日文科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別		兵役	☐ 役畢 ☐ 免役	要黏貼 2 吋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近五年)	服務 學校/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專 長			興 趣			
合 格 教師證 字 號	登記科別	核准機關	年月日	證書字號		
	有本土語言資格 ☐ 無 ☐ 客語 ☐ 閩南語 其他_____					
詳細 住址	☐ ☐ ☐ ☐ ☐					
優良事蹟 (如得獎 紀錄)						

(規格：A4，請勿超過)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第 15 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1.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

☐2.請依具備資格則一繳交

具合格教師證者：

☐ 合格教師證影本

具教學經驗之代理教師：

☐ 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書（需載明代理期間）

師資培育生（預計當年度取得教師證）：

☐ 教育學程修習證明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illegible]

教師法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